

## 《2014 年獸醫註冊 ( 修訂 ) 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3838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C3840
<b>第 2 部</b>		
<b>修訂《獸醫註冊條例》</b>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	C3842
4.	取代第 3 條 .....	C3844
3.	設立管理局 .....	C3844
5.	加入第 3A 至 3E 條 .....	C3844
3A.	管理局成員 .....	C3846
3B.	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 .....	C3846
3C.	主席的任期 .....	C3848
3D.	委任成員的任期 .....	C3848
3E.	選任成員的任期 .....	C3848
6.	修訂第 4 條 (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	C3850

C3834

條次	頁次
7.	修訂第 5 條 (管理局的職能) ..... C3850
8.	修訂第 7 條 (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 C3852
9.	修訂第 9 條 (註冊資格) ..... C3852
10.	修訂第 17 條 (違紀行為) ..... C3852
11.	加入第 17A 至 17D 條 ..... C3852
17A.	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 ..... C3852
17B.	評審員的任期 ..... C3854
17C.	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 ..... C3856
17D.	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 ..... C3856
12.	修訂第 18 條 (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 C3858
13.	修訂第 28 條 (規例) ..... C3864
14.	修訂第 29 條 (豁免) ..... C3864
15.	廢除第 30 條 (過渡性條文) ..... C3866
16.	修訂附表 1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C3866

### 第 3 部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7.	釋義 ..... C3882
-----	----------------

《2014 年獸醫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

C3836

---

條次	頁次
18.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 C3882
19.	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 C3884
20.	根據《原有條例》第 18(1) 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的投訴 ..... C3884
21.	新研訊委員會就舊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 C3884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以擴大獸醫管理局成員組合；就為違紀行為而設立的研訊委員會的組成、其他關乎研訊委員會的事宜、以及為違紀行為而設立評審小組及初步調查委員會，訂定條文；以簡化投訴處理程序；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獸醫註冊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C3840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獸醫註冊條例》( 第 529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 第 2 部

###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研訊委員會**的定義——

廢除

“18(1)”

代以

“18(1A)”。

- (2) 第 2 條——

廢除**主席**的定義。

-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 (Chairperson) 指根據第 3A(1)(a) 或 3C(2) 條委任的管理局主席；

**合資格候選人** (qualified candidate) 指根據《選舉規例》具有資格參加以選出選任成員的選舉的註冊獸醫；

**成員** (member) 就管理局而言，指主席、委任成員或選任成員；

**局長**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7C(1)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委任** (appoint) 包括再度委任；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 指根據第 3A(1)(b) 或 3D(2) 條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評審員** (assessor) 指根據第 17A(2) 條委任加入根據第 17A(1) 條設立的評審小組的人；

**業外人士** (lay person) 指不屬下述兩者的人——

- (a) 註冊獸醫；或
- (b) 醫療專業人員；

**選任成員** (elected member) 指第 3A(1)(c) 條提述的管理局成員；

**選舉** (election) 指根據《選舉規例》進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規例》** (Election Regulation) 指局長根據第 28(1A) 條訂立的規例；

**醫療專業人員** (medical and health professional) 指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分執業的醫生、藥劑師或牙醫；”。

####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3. 設立管理局

(1) 現設立一個管理局，其中文名稱為“獸醫管理局”，而英文名稱為“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2) 管理局具備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授予的宗旨及權力。”。

#### 5. 加入第 3A 至 3E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管理局成員**

- (1) 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1 名主席，由局長委任；
  - (b) 12 名成員，由局長委任；
  - (c) 6 名在選舉中當選為成員的註冊獸醫。
- (2) 第 (1)(b) 款提述的 12 名成員當中——
  - (a) 6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
  - (b) 1 名成員須為醫療專業人員；及
  - (c) 5 名成員須為局長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

**3B. 公布委任及宣布選舉結果**

- (1) 秘書須於主席或委任成員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
  - (a) 該項委任；
  - (b) 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任期；及
  - (c) 任期的生效日期。
- (2) 如有合資格候選人根據《選舉規例》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為選任成員，則秘書須於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該項宣布。



### 3C. 主席的任期

- (1) 主席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如在主席任期屆滿前，主席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B(3) 條出缺，則局長可委任另一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 3D. 委任成員的任期

- (1) 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如在委任成員任期屆滿前，委任成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C(3) 條出缺，則局長可委任 1 名與該成員屬同一個第 3A(2) 條所指類別的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 3E. 選任成員的任期

- (1) 選任成員的任期為 3 年，由第 3B(2) 條所指的公布的日期之後的首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
- (2) 如——
  - (a) 選任成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D(3) 條出缺；而
  - (b) 在該職位出缺時，剩餘任期仍有 9 個月或以上，則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規例》進行補選，以選出合資格候選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C3850

6. 修訂第 4 條 (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代以

“附表 1 適用於管理局、其成員及評審員”。

- (2) 第 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附表 1 就管理局、其成員及評審員而具有效力。”。

- (3) 第 4(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 (4) 第 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7. 修訂第 5 條 ( 管理局的職能 )

- 第 5(h)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C3852

**8. 修訂第 7 條 (秘書及法律顧問的委任)**

第 7(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9. 修訂第 9 條 (註冊資格)**

(1) 第 9(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9(3) 條——

廢除

“18(1)”

代以

“17D(3)”。

**10. 修訂第 17 條 (違紀行為)**

第 17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11. 加入第 17A 至 17D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

(1) 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初步調查委員會或研訊委員會的成員，可從評審小組中委任。

- (2) 評審小組由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名，並由管理局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以下人士組成——
  - (a) 不超過 12 名註冊獸醫；
  - (b) 不超過 6 名其他人士。
- (3) 如有 1 人或多於 1 人根據第 (2)(b) 款獲委任，則——
  - (a) 該人或至少 1 人須為醫療專業人員；而
  - (b) 另一人或其餘每一人 (如有的話)，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 (4) 管理局成員無資格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
- (5) 秘書須於評審員獲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公布——
  - (a) 該項委任；
  - (b) 評審員的任期；及
  - (c) 任期的生效日期。

#### **17B. 評審員的任期**

- (1) 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如在評審員任期屆滿前，評審員的職位根據附表 1 第 2E(3) 條出缺，則管理局可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提名，委任 1 名與該評審員屬同一個第 17A(2) 或 (3) 條所指類別的人，在剩餘任期擔任該職位。

### 17C. 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

- (1) 管理局可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以考慮是否應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a) 3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 (i)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或
  - (b)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其中——
    - (i) 2 人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 17D. 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

- (1) 秘書在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後，須將之呈交初步調查委員會。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要求 1 名或多於 1 名以下人士提供資料，以利便該委員會考慮投訴——
  - (a) 投訴人；

- (b) 遭投訴的註冊獸醫 (**遭投訴者**)；
- (c)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3)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4)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送交遭投訴者——
  - (a) 轉介通知書；及
  -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 (5)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6)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 12. 修訂第 18 條 (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 (1) 第 18 條——

廢除第 (1) 款。

- (2) 第 18 條——

加入

- “(1A) 管理局可設立研訊委員會，以考慮根據第 17D(3) 條轉介該委員會的投訴。
- (1B) 研訊委員會須裁定屬有關投訴的標的之註冊獸醫，有否犯了違紀行為。

(1C) 研訊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a) 3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i)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及

(ii)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或

(b)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其中——

(i) 2 人須為註冊獸醫；及

(ii)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3) 第 18 條——

廢除第 (2) 款。

(4) 第 18(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5) 第 18(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C3862

- “must”。
- (6) 第 18(5)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17D(4) 條”。
- (7) 第 18(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entitled”  
代以  
“is entitled”。
- (8) 第 18(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provided”  
代以  
“must be provided”。
- (9) 第 18(8)(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inquire whether he”  
代以  
“must not be required to inquire whether the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 (10) 第 18(10)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C3864

**13. 修訂第 28 條 (規例)**

(1) 第 2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2) 在第 28(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及程序；
- (b) 關於選舉的選舉人資格或喪失選舉人資格的事宜；
- (c) 關於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喪失候選人資格或候選人提名的事宜；
- (d) 委任人員，以協助進行選舉；
- (e) 選舉的投票或點票制度的詳情；
- (f) 選舉結果的決定或公布，或選舉結果的質疑；及
- (g) 其他關於選舉的事宜。”。

**14. 修訂第 29 條 (豁免)**

第 29(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C3866

**15. 廢除第 30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30 條——

廢除該條。

**16. 修訂附表 1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 1——

廢除

“[第 4 及 28 條]”

代以

“[第 3C、3D、3E、4、17B 及 28 條]”。

(2) 附表 1——

廢除第 1 及 2 條。

(3) 附表 1，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2A. 辭職**

- (1) 擔任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人，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2) 擔任選任成員或評審員的人，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3) 根據本條辭職的生效日期，是向局長或主席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 (如沒有如此指明日期的話) 局長或主席接獲該通知當日。

## 2B. 局長宣布主席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主席的職位出缺——
  - (a) 主席去世；
  - (b) 主席根據本附表第 2A(1) 條辭職；
  - (c) (如主席是註冊獸醫)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主席有效；
  - (d) 主席——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e) 主席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f) 局長信納，主席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主席的職責，及行使主席的權力。
- (2) 就第 (1)(e) 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a) 主席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主席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1) 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 2C. 局長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a) 該成員去世；
  - (b)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1) 條辭職；
  - (c) (如該成員是註冊獸醫)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成員有效；
  - (d) (如該成員是以第 3A(2) 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3A(1)(b) 條獲委任的) 該成員不再屬該類別；
  - (e) 該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局長信納，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 (2) 就第 (1)(f) 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a) 有關委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委任成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1) 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 2D. 管理局宣布選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選任成員在根據《選舉規例》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之後，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該成員的職位出缺——
  - (a) 該成員去世；
  - (b)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2) 條辭職；
  - (c)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成員有效；
  - (d) 該成員不再是註冊獸醫；
  - (e) 該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管理局信納，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 (2) 就第 (1)(f) 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a) 有關選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選任成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1) 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 2E. 管理局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 (a) 該評審員去世；
  - (b) 該評審員根據本附表第 2A(2) 條辭職；
  - (c) (如該評審員是註冊獸醫) 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評審員有效；
  - (d) (如該評審員是以第 17A(3) 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17A(2)(b) 條獲委任的) 該評審員不再屬該類別；
  - (e) 該評審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評審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管理局信納，該評審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評審員的職責，及行使評審員的權力。

- (2) 就第 (1)(f) 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a) 有關評審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評審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1) 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 (4) 附表 1，第 3 條——  
廢除在第 (2) 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3. 會議程序

- (1) 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 (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2) 條——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3) 條——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7)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4) 條——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8)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3(6) 條——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9)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3(6) 條——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 (10) 附表 1，第 4 條——

廢除

在“不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 (1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4 條——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2) 附表 1，第 5 條——

廢除

在“一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秘書簽署的證明書”。

(13)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5 條——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4) 附表 1，第 6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的文書”。

(15)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6 條——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 第 3 部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17. 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部的生效日期；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7C(1) 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新研訊委員會** (new inquiry committee) 指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8(1A) 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本條例修訂的《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管理局** (Board) 具有《原有條例》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舊研訊委員會** (old inquiry committee) 指根據《原有條例》第 18(1) 條設立的研訊委員會。

#### 18.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 條，呈交 2 名管理局成員；而

(b) 該等成員尚未根據該條，就該項投訴作出決定，

則該項投訴須由初步調查委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7D 條處理，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7D(1) 條呈交該委員會的投訴一樣。

### 19. 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 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7(3) 條，轉介管理局；而

(b) 管理局尚未將該項投訴，轉介舊研訊委員會，

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處理，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7D(3) 條轉介新研訊委員會的投訴一樣。

### 20. 根據《原有條例》第 18(1) 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18(1) 條，轉介舊研訊委員會；而

(b) 該項投訴在該日期仍然待決，

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8 條處理。

### 21. 新研訊委員會就舊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如在生效日期前，舊研訊委員會——

(a) 裁定某註冊獸醫犯了違紀行為；而

---

(b) 尚未根據《原有條例》第 19 條，就該裁定作出命令，則新研訊委員會可就該裁定，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9 條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猶如該裁定是新研訊委員會的裁定一樣。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以擴大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成員組合；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就關於研訊委員會的事宜及評審小組的設立，訂定條文；以及簡化投訴註冊獸醫的處理程序。本條例草案亦就管理局主席或成員，或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人的職位宣布出缺的理由，訂定條文。

### 第 1 部——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修訂《條例》

3.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6 條) 列出對《條例》作出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定義。
5. 草案第 4 條以新的第 3 條，取代《條例》現有的第 3 條，以提升該條文的草擬，並將關於管理局成員的條文，移往新的條文。

C3890

6.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至 3E 條。新的第 3A 條將管理局成員 (包括主席) 的人數, 由 10 人增加至 19 人, 並將管理局成員組合, 擴大至包括由註冊獸醫同業選舉的代表 (**選任成員**)。新的第 3B 條規定管理局的秘書須安排在憲報公布關於主席或管理局成員的委任事宜, 以及在憲報公布關於選任成員的選舉結果。新的第 3C 條就主席的任期, 訂定條文。新的第 3D 條就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成員 (**委任成員**) 的任期, 訂定條文; 而新的第 3E 條就選任成員的任期, 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7A 至 17D 條。新的第 17A 條就評審小組的設立及成員, 訂定條文, 而新的第 17B 條就評審員的任期, 訂定條文。新的第 17C 條藉加入評審員而擴大初步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 而初步調查委員會須考慮是否應將針對註冊獸醫的投訴, 轉介研訊委員會裁決。新的第 17D 條就初步調查委員會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12(2)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8(1C) 條, 藉加入評審員而擴大研訊委員會成員組合, 而該委員會裁定遭投訴的註冊獸醫, 有否犯了違紀行為。
9.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28(1A) 條,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選舉選任成員加入管理局, 訂立選舉規例。

C3892

10. 草案第 16 條在《條例》附表 1 加入新的第 2A 至 2E 條。新的第 2A 條就主席、委任成員、選任成員及評審員的辭職方式，訂定條文。新的第 2B、2C、2D 及 2E 條分別就宣布主席的職位、委任成員的職位、選任成員的職位及評審員的職位的出缺，訂定條文。

### 第 3 部——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 第 3 部 (草案第 17 至 21 條) 就因應本條例草案的制定，而訂定過渡性安排。